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俊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寅煥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4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俊傑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依法不得販賣，竟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以通訊軟體Messenger與謝○○聯絡，於民國115年1月3日凌晨3時許，在澎湖縣馬公市鎖港漁具倉庫附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（重量不詳）與謝○○；復於115年1月10日，在馬公市鎖港里之石敢當（鎖港南北石塔）附近，以1,000元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（重量不詳）與謝○○。嗣經警另案至謝○○住處執行搜索，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袋、吸食器等物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，共二罪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本案繫屬於本院後之115年9月5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鳳岐

法　官　王政揚

法　官　費品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致愷